



Keith Wong

30/09/2010 13:56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政府跟本不用再興建公眾骨灰龕，因為根據鄭汝樺局長既理論，咁樣做係叫做干預市場，好似興建居屋會干預樓市一樣，所以應該由得私人骨灰龕去發展而牟利，而且不可在現有既骨灰龕場再發展。

另外現有既公眾骨灰龕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是絕對的，所以政府不可以要他們交回骨灰龕位，咩都唔駛做，就好似房屋署一樣，明知已連續做第2屆既梁國雄立法會議員月薪有6萬5千元，係一個公屋富戶一樣可以永久編配給公屋給他一樣。

政府什麼特別既發牌制度/限制也不太需要，只要他們有本金，消防冇問題就得啦，有如現在私樓豪宅起豪華會所，什麼發水樓，實用面積得5至6成都沒有限制，點解私人骨灰龕場要有限制？咁樣咪又係干預市場，所以就咁由得市場自行發展就得啦，而且興建公眾骨灰龕係要用公帑，等於資助市民，咁資助咩家庭至岩呢？會唔會對買左私人骨灰龕位既家庭唔公平？定係要用入息去定？

諮詢完咪又係什麼主流意見係咁，不過亦有少量反對既意見，反對既意見好強烈，攬咁多野，諮詢完咪又係一早諗左要點做，少做少錯嘛。政府要用三年時間研究立法，再兩年過渡期，咁咪即係咩都唔好做，由得私人市場自己發展囉。

如果唔係咁既，政府就應該先立即執法，勒令興建中的無牌骨灰龕場立即停工，不准他們賣廣告，以免日後影響更大，再俾一個正面信息市民，政府將會起公眾灰龕場以滿足供應。